

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消安委办发〔2024〕19号

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宗教场所下半年火灾形势及工作建议的 通知

县民宗局：

近期，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火灾防控工作实际和全县火灾信息统计数据，科学研判我县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火灾形势，分析行业内火灾危险性，提出工作建议。

一、全县宗教场所火灾基本情况

2024年7至11月，全县未接报宗教场所火灾报警。

二、全县当前火灾形势分析

2024 年 7 至 11 月，全县共接报火灾 184 起，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 5.532 万元。从起火场所看，露天堆垛、荒杂草地、绿化带等火灾 73 起，占火灾总数的 39.67%，村居住宅火灾 89 起，占火灾总数的 48.36%，是最容易引发火灾的两类场所。从火灾原因看，电气火灾 53 起，生活用火不慎火灾 124 起，吸烟不慎火灾 5 起，分别占火灾总数的 28.8%、67.39%、2.7%，是最易引发火灾的三大因素。

三、火灾风险

冬春季节，尤其是春节期间，寺庙等宗教场所庙会密集，信众及游客增多，香火旺盛，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风险：

1.一些宗教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内部商业网点管控不严，人员不在岗、巡查不及时，消防工作处于无人抓、无人管的状态。

2.寺庙建设年代普遍较为久远，建筑结构多以木结构和砖木结构为主，耐火等级低，加上木材普遍采用松、柏、杉等含有大量可挥发性物质的树脂材料，更增加了火灾的危险性；寺庙在庙会及春节期间，存放大量香、蜡、纸钱、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火灾负荷大。

3.寺庙普遍仅配置灭火器，无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应急照明等必备的消防器材，更无自动消防设施；寺庙周围植被茂密，草木成片，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5.节日期间寺庙香火旺盛，宗教活动频繁，如烧香、焚纸、点蜡等，香客拥挤，烟火缭绕，灯无灯罩，烛无烛台；有的寺庙内烧火做饭、取暖；有的寺庙电气线路老化，电器设备陈旧，电线没有穿管且直接敷设在柱、梁、檀、椽上，甚至临时乱拉乱接，不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6.寺庙举行宗教活动时人员众多，加之小商贩占道经商，容易导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和堵塞，一旦发生火灾，难以快速有效组织人员疏散。

7.多数寺庙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未配置相应的灭火设施器材，工作人员、僧侣消防安全意识薄弱，不会扑救初起火灾、不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不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会向游客、信众宣传讲解消防知识。

三、工作建议

（一）总体目标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冬春火灾防控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具体工作

1.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专题听取一次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对宗教场所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一份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方案或措施，深化部署本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加强调度通报，强化督查检查，抓好工作落实。

2.组织对宗教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消防管理能力。督促宗教场所开展“六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支电气线路及产品进行一次检查检修，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3.于春节前对宗教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一次核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宗教场所落实“三定三禁”措施，加强防火巡查检查，严防死守，确保安全。

4.推动宗教场所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充分发挥其消防宣传、检查和灭火的职能作用。

5.严格责任追究，对宗教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西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